

关于给予部分超期研究生结束学业处理的公告

相关研究生：

根据《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60号）及《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与毕业分离实施办法》（校发〔2021〕8号）文件要求，拟对超期研究生进行结束学业处理。现对与培养单位或导师失去联系的超期研究生进行结束学业处理公告，以示送达，公告期为90天。

在公告期内，学生可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辩和书面陈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辩和书面陈述者，视为同意处理意见。公告无异议后，将视学生学业完成情况，按结业或退学进行处理。

公告期内如有异议，请将相关材料发送至培养单位邮箱：

caiying@ustb.edu.cn。与培养单位或导师失去联系的超期研究生名单如下：

序号	学生类别	学号	姓名	年级	培养类别	学院	学业处理情况
1	博士研究生	b20070313	梁凯丽	2007	委托培养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退学
2	博士研究生	b20090093	张清友	2009	委托培养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退学
3	博士研究生	b20100380	张书臣	2010	委托培养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退学